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5月4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其组成如下：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共和国（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



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和赞比亚（2019年）。

2. 不是贸法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a) 背景资料

5. 在其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贸法会审议了秘书处题为“今后在担保权益和相关专题上有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A/CN.9/913](#)）的一份说明和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及联合王国题为“今后在担保权益上有可能开展的工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的提议”的提议（[A/CN.9/926](#)）。后一份文件（[A/CN.9/926](#)）建议贸法会应编拟一份实务指南以就担保交易相关合同、交易和监管问题及微型企业融资问题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潜在用户提供指导。

6. 会上普遍支持贸法会给《示范法》编写这样一份实务指南。会上普遍认为，如果没有关于若干实际问题的指导，实施示范法的担保交易法律的用户（诸如交易当事人、法官、仲裁员、监管机关、破产管理人和学术人员）就无法充分利用这些法律。据认为，实务指南可处理合同问题（诸如在示范法下面有望可能的各类担保交易）、交易问题（诸如对抵押品的估价）和监管问题（诸如据以为监管目的有资格将动产作为抵押品对待的条件）以及与给微型企业融资有关的问题（诸如同落实担保权益有关的问题）。¹

7. 经过讨论，贸法会决定应编写一部担保交易实务指南，并将这项任务交给第六工作组。与会者一致认为，[A/CN.9/926](#) 号文件和 [A/CN.9/913](#) 号文件相关章节处理的问题应构成该项工作的基础。贸法会又商定，应当让工作组在决定实务指南的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2 和 223 段。

围、结构和内容方面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²

8.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着手在秘书处载有目录说明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75）基础上拟订一份实务指南草案。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认为，《实务指南》的目的是要向已经或正在考虑颁布《示范法》的国家的担保交易用户提供实际指导。有与会者强调说，主要目的是要举例说明《示范法》究竟是如何运行的，并且潜在用户又能如何从这类运行中获益（特别侧重于在《示范法》下所可利用的实际交易机会）。而且，与会者普遍认为，实务指南草案的另一个关键目的是弥合法律和商业惯例之间的差距。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有关对实务指南范围、结构和内容的初步讨论基础上编拟一份草案初稿。

9. 预期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77和增编）为基础继续编拟实务指南草案。

(b) 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77和增编）。

11.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年）；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年）；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2013年）；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2017）；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
-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2）。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预定于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写入报告。

² 同上，第227段。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4.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贸法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³，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1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暂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

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